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34号

当事人：乌苏市瑞福缘美食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RP97K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伊东路南金星巷007号（友好路加油站斜对面）

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伊东路南金星巷007号（友好路加油站斜对面）的乌苏市瑞福缘美食城开展日常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阿\*\*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阿\*\*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面积1300平方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且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检查时发现：1、该店后堂顶部有锈斑油渍，未及时清理。2、凉菜间未设置出菜口。3、更衣间柜门破损，墙面不洁，未安装紫外线消毒灯、未安装洗手池。4、食品原料库房内未按存储要求储存食物。5、进出通道未按“五防”要求设置挡鼠板。6、台账记录不规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后堂环境卫生未保持整洁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7300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瑞福缘美食城前期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阿\*\*不在现场，委托店长塞里克·吐尔哈里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塞里克·吐尔哈里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复查，检查中发现该店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地面、排气扇有油渍未清洗干净，煮肉间地面、墙面、灶台、天花板、窗户及排气扇仍有油渍未清洗干净。留样柜内壁有污渍清洗不彻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和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设施设备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8210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23日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9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瑞福缘美食城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店后堂环境卫生未保持整洁、后堂顶部有锈斑油渍未及时清理、更衣间墙面不洁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7300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瑞福缘美食城前期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店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地面、排气扇有油渍未清洗干净，煮肉间地面、墙面、灶台、天花板、窗户及排气扇仍有油渍未清洗干净，留样柜内壁有污渍清洗不彻底。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五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后堂环境卫生仍未保持整洁的事实；

7、当事人整改后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已对责令改正内容完成整改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3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对责改内容积极整改，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员进行了食品安全培训。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未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